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